

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城市管理局）的（游子吟大道沿线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游子吟大道沿线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天目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4138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49.1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3.9.28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